

法院公告

谭志强:

本院受理原告常忠文与被告谭志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限届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限届满后的15日内。本院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郊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21年7月28日

卢海军、汤新华、关智超、陈少文、刘飞:

本院受理原告磴口蒙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卢海军、汤新华、关智超、陈少文、刘飞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1)内0822民初505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2021)内0822民初505号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讼请求:请求事项一、要求被告卢海军、汤新华偿还借款本金50000元及利息、罚息。二、要求被告关智超、陈少文、刘飞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三、本案的受理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限届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巴彦淖尔市磴口县人民法院
2021年7月28日

卢海军、汤新华、关智超、陈少文、刘飞:

本院受理原告磴口蒙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卢海军、汤新华、关智超、陈少文、刘飞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1)内0822民初506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2021)内0822民初506号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讼请求:请求事项一、要求被告关智超、陈少文偿还借款本金60000元及利息、罚息。二、要求被告卢海军、汤新华、刘飞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三、本案的受理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限届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

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巴彦淖尔市磴口县人民法院
2021年7月28日

孟江伟:

本院受理原告姚俊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诉讼请求如下:1.要求被告归还借款10000元及从2019年8月到2021年5月11日的相应利息1320元,本息共计11320元。2.一切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21年7月28日

高海荣:

本院受理的原告王栓诉你、李雄飞、石永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内0621民初195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2020)内0621民初1950号民事判决书,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人民法院
2021年7月28日

陆楠:

本院受理原告丁万诉被告内蒙古西蒙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市分公司、陆楠、魏蓉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现依法向陆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请求依法撤销(2021)内0602执异40号执行裁定书;2.停止对位于东胜区东政小区3号楼1号车库的执行;3.依法确认位于东胜区东政小区3号楼1号车库的所有权。]、应诉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2021)内0602民初692号民事裁定书(转替)。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

(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36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1年7月28日

聂文利:

本院受理原告郝二银诉被告聂文利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内0602民初1180号起诉状副本(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购煤款18645元及利息)、应诉通知书、当事人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5号(233)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1年7月28日

张玉军:

本院受理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二楼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2021年7月28日

杨军、王俊霞、高虎彪:

本院受理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二楼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2021年7月28日

吕福元、王美丽、梁二祥、梁吉祥:

本院受理的案号为(2021)内0207民初631号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吕

福元、王美丽、梁二祥、梁吉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内0207民初63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2021年7月28日

王燕燕、臧瑞文、陈永亮、内蒙古蒙博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原名内蒙古平安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与被告王燕燕、臧瑞文、陈永亮、内蒙古蒙博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原名内蒙古平安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内0207民初58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2021年7月28日

杨瑞亭:

本院受理原告武俊丽与杨瑞亭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当事人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七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
2021年7月28日

乔志文:

本院受理原告赵平平与被告乔志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内0104民初71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
2021年7月28日

分类信息

公告

被继承人的合法继承人及受遗赠人:

被继承人车登云(男,1940年8月4日出生)的遗嘱继承人车文慧、车学慧于2021年7月19日向我处提出遗嘱继承公证申请,并称:被继承人车登云于2014年8月19日在包头市天信公证处立有一份公证遗嘱,遗嘱内容为车登云将名下与尹桂珍夫妻共有的位于包头市昆区友谊大街20号街坊16-27的壹套房产中属于车登云的财产份额在其去世后留给车文慧、车学慧继承,不作为她们各自的夫妻共同财产。现车登云已于2016年8月31日去世,我处受理此遗嘱继承公证申请后,特发出公告,请持有与车文慧、车学慧的公证遗嘱相对抗的其他公证遗嘱的合法继承人及受遗赠人,在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我处提交该公证遗嘱,如在期限内未向我处提交,公告期限届满,我处将为车文慧、车学慧出具遗嘱继承证书。

包头市方正公证处
2021年7月28日

仲裁公告

内蒙古新景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受理张杰与你单位劳动报酬、赔偿金、经济补偿、社会保险争议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新劳仲裁字[2021]第307号裁决书。本院受理尉震海与你单位劳动报酬、赔偿金、经济补偿、社会保险争议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新劳仲裁字[2021]第308号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提起

诉讼,逾期不起诉,本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劳动争议仲裁院
2021年7月28日

声明

呼和浩特市翔通石化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将以下车辆行本、营运证注销,特此声明。

车辆号牌:蒙 A67867
发动机号:87620598
车辆识别代号:LGAG4DY37D8060015
营运证号:150123006214

车辆号牌:蒙 AR403 挂
车辆识别代号:LA99FG539DAH073
营运证号:150123006219

车辆号牌:蒙 A64033
发动机号:F31D1C00471
车辆识别代号:LGDCP91G7CA123480
营运证号:150100004953

车辆号牌:蒙 A71826
发动机号:87963601
车辆识别代号:LGAG4DY31E8018943
营运证号:150123006524

车辆号牌:蒙 A61930
发动机号:E13F2B00945
车辆识别代号:LVBV5PDB4CE457867
营运证号:150100004896

车辆号牌:蒙 A69617(行驶证有效期至2021年12月)
发动机号:87502008
车辆识别代号:LGAX5D656D1114317
营运证号:150123007548

车辆号牌:蒙 A69657(行驶证有效期至2021年12月)
发动机号:87502003
车辆识别代号:LGAX5D657D1114312
营运证号:150123007544

车辆号牌:蒙 A66732
发动机号:13049889
车辆识别代号:LGDCW91L5DB105118
营运证号:150100005019
呼和浩特市翔通石化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7月28日

更正

本院于2021年7月21日在《内蒙古法制报》刊登的张丽艳、王伟、胡玲君、吴佳硕、赵文辉、闻祥、张明星、裴瑞、张荣鑫、马嘉华、李娜、李刚、黄云赫、朱泽宇、陈翌与重庆创邑尚居公寓管理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公司争议一案中,现将“重庆创邑尚居公寓管理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公司”更正为“重庆创邑尚居公寓管理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

特此更正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劳动争议仲裁院
2021年7月28日

债权转让公告

杨托亚、田皓:

根据我国民事相关法律的规定,以及我公司与王强先生达成的债权转让协议,现将我公司对你方在(2020)鄂仲字第0257号《裁决书》中所拥有的债权计人民币12678713元及综合费用、利息(以4595000元为基数,自2020年6月24日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年利率24%为标准计算。以(2020)鄂仲字第0257号《裁决书》裁项为准),依法转让给王强先生,与此转让债权相关的其他权利也一并转让。请自接到该债权转让通知书(公告)五日内向王强先生履行(2020)鄂仲字第0257号《裁决书》中的全部款项义务。

鄂尔多斯市福禧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7月28日

遗失声明

孙佳林将身份证遗失,身份证号:150102197209034061,声明作废。

田世华将律师执业证书遗失,执业证号:11501201910126082,特此声明。

母亲:宝萨日娜,父亲:白德力根,儿子:白梦磊(出生医学证明)(编号:P150188479)于2015年6月30日8时36分在通辽市奈曼旗人民医院出生,将其(出生医学证明)丢失,特此声明作废。

姜有禄将车牌号为(蒙 E60696)货车道路经营许可证正、副本丢失,证号:150783008044,声明作废。

2021年7月28日